

上訴人即

原告 彭莉筑

被上訴人即

被告 全泰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詠舜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114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補正下列事項：

一、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係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民國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提起上訴，自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查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核其上訴聲明第2項之上訴利益為47萬6,676元（計算式：46萬0,877元+1萬5,799元=47萬6,676元），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66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此部分應徵上訴第二審裁判費3,220元。又核其上訴聲明第3項部分核係對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非財產權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是本件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合計應為9,970元（計算式：3,220元+6,750元=9,97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二、補正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01 (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
07 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
08 法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李 盈 菽